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33380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18巷2-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

承辦人：許婉婷

電話：03-3322101#5304

傳真：03-3368506

電子信箱：10065962@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
重劃區重劃會（聯絡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11302705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檢送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16次理事會議紀錄一案，准予備查，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3年9月23日長庚自重字第113092300號函。
- 二、請貴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將旨揭會議紀錄於會址公告並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另為利重劃資訊公開透明，併請於貴會網站公告旨揭會議紀錄。
- 三、另本次會議係審議計算負擔總計表，請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3條、第33條之1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正本：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聯絡處）

副本：

市長張善政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08 日
發文字號：長庚自重字第 113100800 號

主旨：公告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十六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依據：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二、本重劃會第十六次理事會會議紀錄業經桃園市政府於 113 年 09 月 27 日府地重字第 1130270562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一) 公告事項：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十六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二) 公告期間：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08 日起。

(三) 公告閱覽地點：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會址：桃園市龜山區文興路 146 號 5 樓之 1。

聯絡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 18 巷 2-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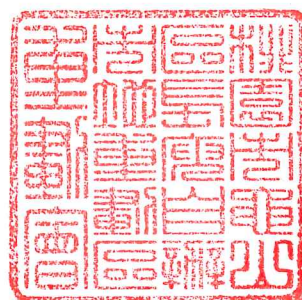
電話：(03)328-6888

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



113/9/20

第十六次理事會 會議紀錄



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2024/9/20

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十六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 壹、時間：113年9月20日(星期四)上午11時20分整
貳、地點：本會聯絡處(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18巷2-2號)
參、出席人員：(詳見簽到簿)
肆、主席：理事長 詹鴻政 記錄：李佳怡
伍、宣布開會：

主席宣佈開會：

本會設理事7人；現已出席理事有7人，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12條規定，本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

陸、討論事項：

案由：提請本重劃區之計算負擔總計表審議。

說明：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33條、第33-1條、本重劃會章程第12條規定辦理。

辦法：

- 一、公共設施用地負擔包括臨街地特別負擔及一般負擔，臨街地特別負擔為重劃後分配於道路兩側之臨街地，對其面臨之道路用地，按路寬比例所計算之負擔。一般負擔為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按扣除道路兩側臨街地特別負擔後，所餘之負擔。

- 二、計算負擔總計表有關工程費用，應以送經各工



程主管機關核定之數額(新台幣 313,356,705 元)為準;土地改良物或墳墓之拆遷補償費,以理事會查定提交授權理監事會通過之數額發放(新台幣 264,232,819 元)並依實際已領收據認列(新台幣 247,851,292 元)為準;其餘重劃費用,以重劃計畫書所載數額(新台幣 17,993,400 元)為準;貸款利息,以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核定之工程費用,及理事會查定提交會員大會通過之地上物拆遷補償費與重劃費用加總數額,重新計算之金額(新台幣 38,082,492 元)為準。因此本重劃區總開發費用總計 617,283,889 元。

三、檢附計算負擔總計表(如附件),提請理事會審議。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重劃辦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桃園市政府核定,據以辦理後續土地分配事宜及依據。

決 議：經出席理事全體同意依上開辦法所揭程序辦理。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